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7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中山总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夏刚先生、赵盛华先生。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7日以电话通知、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清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739,4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06%。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之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董事贺文军先生、席方远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已于2025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回避 2 票，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